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公佈  
有關出售OMAS**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明豐、賣方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透過明豐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悉數支付。

按於本公佈日期明豐已發行股本為3,648,960,62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明豐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明豐已發行股本約15.45%(假設明豐在截至成交當天前沒有發行或回購其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明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就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之聯合公佈。

## 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作為買方)、明豐(作為買方之控股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明豐、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在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出售事項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底完成。於完成後，Oma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

## 代價股份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明豐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悉數支付。按於本公佈日期明豐已發行股本為3,648,960,62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明豐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明豐已發行股本約15.45%(假設明豐在截至成交當天前沒有發行或回購其股份)。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明豐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持有明豐任何股份。

代價及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6港元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參考市場情況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6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作出之保證及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向買方擔保，賣方將根據或遵照協議全面、妥善及如期履行一切責任；倘賣方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將全面、妥善及如期履行該等責任。

此外，賣方向買方擔保，純利總額將不少於120,000,000港元，倘純利總額少於120,000,000港元，則賣方以等額方式向買方彌償差額。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可藉此事項整合Omas與明豐兩間公司之珠寶、鐘錶、書寫工具等中高端消費品業務，並借助本集團優質的零售網路實現經整合業務之突破性的進展。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於大中華區主營分銷國際品牌鐘錶之鐘錶批發商及零售商。

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包括協議之詳情以及明豐、買方和Omas集團之資料)，請參閱明豐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但由於出售事項涉及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 釋義

|        |   |   |
|--------|---|---|
| 「協議」   | 指 | 買方、明豐、賣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償付協議項下部分代價之666,666,667股新股份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明豐」     | 指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明豐公佈」   | 指 | 明豐大約於本公佈日期就出售事項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  |
| 「Omas」   | 指 | Omas International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
| 「Omas集團」 | 指 | Omas及其目前及不時之附屬公司Omas SRL  |
| 「買方」     | 指 | 永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明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待售股份」   | 指 | Omas法定股本中已發行之四千(4,000)股每股價值10.00歐元之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及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
| 「股東貸款」   | 指 | Omas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應向賣方支付之股東貸款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純利總額」   | 指 | 按綜合基準計算之Omas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累計純利(不包括特別及非經常性項目)總額，倘低於零，則純利總額將視為零 |

|      |   |   |
|------|---|---|
| 「賣方」 | 指 | 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